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7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文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935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文良竊盜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1份、查獲被告現場照片2張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竟未知悔改，為圖一己私利，再犯本案竊取被害人蔡來葉所有之腳踏車犯行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從事資源回收、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偵緝卷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已扣案並發還被害人一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贓（證）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

（見偵卷第14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庭，惟其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（見偵緝卷第17頁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935號

被　　告　黃文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文良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18時8分許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261巷口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蔡來葉所有、停放在路旁之腳踏車1臺（價值新臺幣6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（下稱新莊分局）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文良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黃文良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被害人蔡來葉所有、停放在路旁之腳踏車1臺，得手後旋即離去之事實。
2	被害人蔡來葉之陳述	證明被害人所有、停放在路旁之腳踏車1臺，於上開時間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3	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照片、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、停放在路旁之腳踏車1臺，得手後旋即離去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財物，業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為憑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維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映君